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 
承辦人：林佳怡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8  
傳真：(02)22572761  
電子信箱：AL4436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02857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妮傲絲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利奇"保存血小板濃縮液之容器(滅菌)(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1780號)」藥物許可證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2月9日部授食字第1031610561號公告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 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案內產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# 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 副本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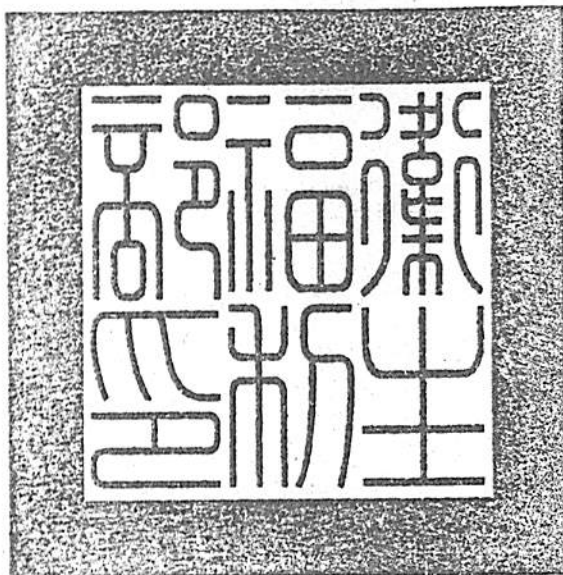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610561號

附件：

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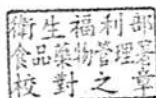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註銷妮傲絲翠股份有限公司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1780號許可證登記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13條、藥事法第4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部授食字第103161056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業於104年2月6日以部授食字第1031610560號函撤銷旨揭許可證，爰註銷該許可證登記。
- 二、旨揭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2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依藥事法第79條辦理。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妮傲絲翠股份有限公司



# 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

機關收文 104/02/12



1040285757